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定期考缺考成績處理與補考實施補充辦法

1. 本辦法係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澎湖縣政府函頒之「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之規定及本校學生成績考察辦法訂定之。
2. **期中定期考缺考成績考查及補行評量辦法：**
	1. 學生因特殊因素不能參加期中定期考查，經核准給假者，需事前辦理請假經由教務、學務處會簽，由校長核准者。除病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外，其餘公假、喪假、重病(住院)等需於定期考前辦理請假，否則成績以缺考登錄。
	2. 缺考同學返校後應至教務處填寫**補行評量**申請單，經各科教師核准後始得參加**補行評量**。
	3. 名單經教務處統一通知任課老師，任課老師可參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予以自行補考，**補行評量**辦理需於定期考查後三天內補考完畢，**補行評量**成績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11條規定規定登錄。
3. **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辦法：**
	1. 凡本校學生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2條規定，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補考，本校補考類型分為統一補考及自行補考。
	2. 統一補考的科目以學科科目為主，補考方式依本校「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辦法」辦理。
	3. 自行補考之科目（如藝文領域、綜合領域、健體領域），需補考學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事宜，完成學期補考。
	4. 自行補考規定完成時限為開學後2週內完成。九年級下學期之補考需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完成。所有須補考學生一律參加補考，逾期未參加補考之學生，視同放棄補考。
	5. 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，成績登錄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辦理。